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政策的全文載列如下。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優先及次級經濟基礎設施債務投資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定期、持續、長期的分派及資本增值。

資產配置

本基金擬透過其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將其總資產的至少90%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投資標準」）的債務敞口：

- (a) 每項投資以票據、貸款或債券形式進行；
- (b) 所有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合資格司法權區。就此而言，「合資格司法權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國家：(i) 其本幣主權上限評級獲標普評為至少BBB-；(ii) 其本幣主權上限評級獲穆迪評為至少Baa3；或(iii) 為經合組織成員；
- (c) 可包括受下文投資集中限制約束的次級債務，其中規定：本基金總資產用於投資次級債務的不得超過60%，而本基金總資產用於投資資本減免交易的不得超過25%；
- (d) 符合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經不時更新）；及
- (e) 所有或絕大部分相關基礎收入均來自下文所列行業的業務活動。

行業	典型細分行業例子*
可再生能源.....	太陽能、風能、水力、生物質能及廢棄物轉換能源
電力.....	電力購買合約、電力服務、電力互聯及發電
公用事業.....	水務與廢棄物處理、中游、公用事業、配電與輸電、電力供應、天然氣輸配及管道設施
數據中心.....	超大型、共置服務及邊緣數據中心

投資政策

行業	典型細分行業例子*
電信	手機信號塔、固定線路網絡、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海底電纜、寬帶、光纖及衛星
交通運輸.....	道路、鐵路、高速公路、物流、機場及港口
運輸設備.....	飛機、鐵路車輛及專用船舶
醫療保健.....	養老、醫療及保健設施
住宿服務.....	學生宿舍
其他	具備基礎設施特質但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子行業

* 除上述子行業外，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所列行業內的其他子行業。

風險分散

以下投資集中限額在每次投資時適用（並於初始投資組合已基本完成投資後適用）（「投資集中限額」）。為免生疑，該等限額將以透視基準適用於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按借款人分散.....	不超過任何單一借款人及其聯屬人士總資產的10%
按子行業分散.....	概無單一子行業佔總資產的15%以上
按司法權區分散.....	北美洲不得超過60%；歐洲（不含英國）不得超過60%；亞太地區不得超過40%；英國不得超過30%；其他地區不得超過15%；在各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總資產
最高建築風險.....	營運前項目（即在建項目但尚未產生收益的項目）將不會佔總資產的20%以上
次級貸款.....	不得超過總資產的60%，且不得超過資本減免交易總資產的25%

投資政策

借款

本基金可不時動用借款為投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惟該等借款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為免生疑，該等限額將以透視基準適用於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重大變更

本基金若對已公佈的投資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取得其股東的批准。